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编号：ZHJL-TZD-006

致：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部

事由：关于总包组织机构人员缺失问题；

内容：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包组织机构现场人员配备不齐全，现场无项目负责人、无安全员；

按合同要求配备相关管理人员，我监理方多次口头及会议中提出，管理人员配备的相关事宜要求“贵公司按合同承诺的项目机构班子人员进行配备、同时对更换人员应提前申请并经监理项目部及业主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至今未收到任何申请及更换函件。

要求贵单位现场主管及安全员必须在一周内及时到岗履职；

要求你单位尽快安排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进场履行各自职责；

限一周内完成，否则一切后果有你公司承担！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2024年04月12日

注 本表一式 3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

